

尊重所有人

紐約市紀律準則禁止騷擾、恐嚇、歧視和欺侮行爲

認爲自己受到另一名學生或一名職員的騷擾、歧視、恐嚇和/或欺侮的學生，以及所有目睹或知道此類行爲的學生，都應立即向一名學校員工報告該事件。



若要報告事件

如果你因某人歧視、騷擾、欺侮或恐嚇你而需要幫助，或者如果你對此類行爲感到擔憂，你可以到下列地方尋求幫助：

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保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環境，這樣的環境不存在騷擾、恐嚇和/或欺侮行爲，也不存在基於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爲的因素所予的歧視：種族、膚色、族裔、原國籍、公民/移民身分、宗教、信仰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、性取向、殘障或體重。這項政策禁止學生對其他學生採取這種行爲，也禁止職員對學生採取這種行爲。

違禁行爲包括但不限於：身體暴力；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或身體行爲；欺負同學；嘲弄；為了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；使用貶損性或歧視性語言來進行羞辱或騷擾。該政策在《總監條例》和《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》（紀律準則）中得到了闡述。

目睹騷擾、歧視、欺侮和/或恐嚇行爲的員工將採取相應的行動來進行干預，以阻止此類行爲。

違反「紀律準則」的學生將受到該準則和「總監條例A-443」中所概述的相應的紀律處分。